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I) 內幕消息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II) 盈利警告；
及
(III) 更改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內幕消息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2020」）內之「或然負債」一節下之「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展開之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中期報告2020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2021年6月16日，香港原訟法庭分別就兩宗對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展開之法律訴訟正式宣佈判決。法庭裁決該附屬公司之終止有關銷售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及本公司不合法地促使該附屬公司違反原告與該附屬公司於2013年9月簽訂之備忘錄內之條款及條件。法庭因此頒令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賠償164,010,000港元加上利息作為原告之損失及原告所產生之法律費用（「該賠償」）。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現正就向香港上訴法庭呈交上訴申請之可能性尋求法律意見。董事局認為根據現時財務表現，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流以維持現有運作，並將繼續以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盈利警告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現時最新的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轉盈為虧主要由於就該賠償於本年度進行約250,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撥備所錄得。撇除有關撥備之影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穩健。

本公告僅基於尚未作實的本公司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所作出，而載於本公告的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之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全年業績**」）。

更改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擬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本公司謹此宣佈，因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全年業績，董事局會議日期將更改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其議程與該公告公佈之議程相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黃唯銘博士工程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